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经过对拟聘任公司总经理余永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审慎检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余永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余永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余永安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经过对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卫勇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审慎检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邓卫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邓卫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已取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邓卫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意见

经过对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钟鸣晓、副总经理张立新、副总经理黄军华、财务总监邓卫勇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审慎检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钟鸣晓、副总经理张立新、副总经理黄军华、财务总监邓卫勇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聘任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聘任钟鸣晓、张立新、黄军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卫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星文

段卓平

易 蓉